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上市公司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经审阅相关材料并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公司本次聘任高管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合法；

2、本次聘任高管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3、经了解，本次聘任高管人员具备所需的职业素质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同意董事会对本次高管人员的聘任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乔依德

（乔依德）

季立刚

（季立刚）

郭康玺

（郭康玺）

2016年7月25日